

南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南食安办字〔2020〕4号

关于印发农贸市场整治市场管理专项行动 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乡镇、管理处（管委会）、街道办食安办，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：

为巩固全国县级文明城和国家卫生城创建成果，切实解决当前农贸市场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提升全县农贸市场管理水平。按照《南昌县农贸市场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部署安排，从4月30日起，在南昌县城乡开展农贸市场综合整治“百日攻坚行动”，为切实做好本项工作，现将农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要点下发给你们，望结合实际，贯彻执行。

一、工作要点

（一）整治无证无照经营行为。加大市场对内外经营者无证、

无证经营的查处力度，实现规范统一、亮证亮照。依法取缔无证无照经营。（各乡镇、管理处（管委会）、街道办，县市监局）

（二）整治市场内外经营秩序。市场内划行归市；无出摊、出店经营现象，周边店面无占道经营和出店经营现象。（各乡镇、管理处（管委会）、街道办，县市监局，县物业管理中心，县城管局）

（三）整治市场内环境卫生。整治市场内占道经营；及时清扫地面垃圾，保持市场内地面无积水、无堆积性垃圾；市场公厕专人定时保洁、无异味；市场内按要求灭鼠、灭蟑、灭蝇。（各乡镇、管理处（管委会）、街道办，县物业管理中心，县卫健委，县市监局）

（四）整治市场内及周边的食品安全。清理三无、变质、过期食品，实行准入管理；禽类、肉类实行检验检疫，落实“三隔离”措施，农产品每日实行农残检测；熟食加工符合食品安全监管要求。（各乡镇、管理处（管委会）、街道办，县物业管理中心，县市监局）

（五）整治各类违法行为。各类商品明码标价，做到标价清晰，价货相符，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；对计量器具及计量行为开展检查，依法查处短斤少两违法行为；查处非法销售野生动物的行为；打击强买强卖、欺行霸市等行为。（各乡镇、管理处（管委会）、街道办，县市监局）

（六）整治市场消防安全隐患及配套设施不全、功能缺失等问题。公平秤功能完好；通风、照明设施正常；排水通畅；消防

设施完备、功能完好；消防通道畅通。（各乡镇、管理处（管委会）、街道办，县物业管理中心，县市监局）

农贸市场综合整治市场管理排查内容请参考附件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，强化责任。各乡镇、管理处（管委会）、街道办和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工作一盘棋的思想，高度重视此次农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性，做到推进快速，领导有力，措施得力；要强化属地责任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切实履行监管责任。形成统一步调、齐心协力、多方联动、全民参与的整治格局，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细化措施，迅速行动。整治期间，各乡镇、管理处（管委会）、街道办和各责任部门要采取各种形式进行专项整治宣传，引导广大市民和经营者积极主动投入到整治中来，形成全社会共同治理和共同维护整治成果的良好局面。各乡镇、管理处（管委会）、街道办要充分发挥“两员”作用，对每个市场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，为责任部门制定有针对性的举措提供行动依据，力争做到“一场一策”。

（三）责任到人，加强信息报送。各乡镇、管理处（管委会）、街道办要及时将排查的问题信息报送给当地市监分局，并及时督促整改措施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《南昌市城区农贸市场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市场管理行动推进表》

南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25日



南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25日印发